考生须知

1、考试开始前20分钟，经考点工作人员在考场入口处核对考生身份后（身份证和准考证），有秩序地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将附有考生照片的有效证件（身份证和准考证）统一放于座位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核对。

2、除2B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等规定的考试用品外，其他任何物品如手机、智能产品（智能手表、手环、眼镜等）、无线耳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、手表等计时设备、无线电作弊器材、考试内容相关材料、管制器具、背包等必须存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入考试封闭区域。

3、认真聆听监考老师宣读的《考场规则》及考试注意事项。

4、考试开考2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入场。开考3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，退场后不得再进考场继续考试.

5、考生答卷时除在答题纸、答题卡规定的位置按要求填写（用黑、蓝色钢笔或圆珠笔）或涂卡（用铅笔）外，不得在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，否则试卷作废。

6、考试中考生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作暗号、抄袭或让他人抄袭，不准夹带有文字内容的材料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或答题纸。

7、考场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、不得喧哗、不准吃东西。提前离场不得在考场及周围逗留。

8、考试结束铃声响后，考生须立即停笔，将试卷、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监考教师将试卷全部收回后，方可退场，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，否则按有关条例给予处分。